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冲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英飞拓：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林冲先生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8,0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2017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林冲先生出具的《关于完成减持英飞拓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林冲先生于2017年12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冲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林冲	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持有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17/12/29	5.09	198,000	0.018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林冲	合计持有股份	792,188	0.0757	594,188	0.05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047	0.0189	47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4,141	0.0568	594,141	0.0568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冲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林冲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林冲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其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林冲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林冲先生本次减持与2017年11月14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林冲先生的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林冲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林冲先生签署的《关于完成减持英飞拓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30 日